

# 盐边县财政局文件

盐财金〔2024〕19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 2024 年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

县卫生健康局、县中医院、县钒钛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、盐边钒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为充分发挥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，综合考虑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，按照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文件规定，经报请第19届62次政府常务会、第十五届（第90次）县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经省政府批准，现将调整要求通知如下：

调整两个专项债券项目，调出资金7,335.84万元。其中：盐边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二期（设施设备更新配置）专项债券资金5,376.40万元，盐边县中医院改扩建及设施设备更新配套建设专项债券资金1,959.44万元。调出以上未开工的两个专项债券项目

资金 7,335.84 万元，用于盐边县安宁水厂及配套输水管道工程。  
请你单位做好相关账务处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 年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明细表



---

盐边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 日印发

---